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5年11月30日起，增加陆金所资管为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511）、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509）、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510)的代销机构。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

2、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相关业务。

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就增加陆金所资管为以上基金代销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陆金所资管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 年11 月30日起，增加大泰金石为我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大泰金石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4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0664）；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1007）；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1228、C类002186）；

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1221、C类002187）；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1359、C 类001654）；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253020、B 类253021）；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253060、B 类253061）；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类253070、C类001525）；

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代码：000060 ）；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9）；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253050、B类253051) 等；

二、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5 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泰金石指定方式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三、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5 年11 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泰金石指定方式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5 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泰金石指定方式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投业务。

五、实行费率优惠：

自2015 年11月30日起，对通过大泰金石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实施费率优惠（仅限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或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具体费率优惠为：申购费率实行4 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大泰金石官网网站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新增通过大泰金石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该基金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参与上述优惠活动。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

网址： www.gtja-allianz.com

七、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大泰金石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及费率优惠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富混合A	国联安鑫富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21	0021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自2015年11月30日起，国联安鑫富混合A、国联安鑫富混合C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应不超过5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限额的调整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在暂停办理上述业务期间，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

4、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 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 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结果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日将对当日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以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区间内。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第二运作周期内的第3个受限开放日为2015年11月26日（已于2015年11月24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进行公告）。依据合同约定的确认规则，基金管理人在2015年11月25日基金份额总数既定的基础上对该受限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由于受限开放日实际净赎回申请数量不小于零，亦未超过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基金管理人全部接受了符合要求的有效申购、赎回申请。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B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次年年度对日为第一个运作周年，第二个运作周年的起始日为第一个运作周年到期日次日，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次日两个年份的年度对日。以此类推。但若某运作周年到期日发生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并顺延情形的，开放日顺延，该运作周年到期日亦顺延至开放日，下一运作周年的起始日为该顺延后的开放日次日。运作周年期间恒利A定期开放，恒利B只在每个运作周年的到期日开放。

本次运作周年的到期日为开放日（即2015年12月9日）。在该日，恒利A和恒利B将共同开放，基金管理人对恒利A和恒利B将分别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折算，此次恒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与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9日）；恒利B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开放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即为2015年12月2日）。

本次恒利A基金份额折算方案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现将本次恒利B基金份额折算的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折算对象

折算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恒利B份额。

二、折算方式

在折算日日终，恒利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利B 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恒利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恒利B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恒利B 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的恒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恒利B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恒利B的份额数×恒利B 的折算比例

恒利B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恒利B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恒利B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恒利B基金份额净值、恒利B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第3项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在任一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在任一开放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于次日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财产清算"。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协商一致，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长量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官方网站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各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长量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长量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长量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长量基金官方网站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长量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长量基金的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长量基金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ftsfund.com	400-700-45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38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1月3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11月3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1月30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货币A	中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02	1638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2015年11月30日，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取消对"暂停本基金所有金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原2015 年11 月16 日刊登的《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内容自2015 年11 月30日起不再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风险提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2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1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30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1月时，赎回费率为0.80%；当1月≤Y＜3月时，赎回费率为0.60%；当3月≤Y＜6月时，赎回费率为0.30%；当Y≥6月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若由其它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则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 (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 (1-D)/(1+H)]\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或理财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例如：某投资者将其持有不到7日的100万份中银互联网+基金份额转换到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则这部分中银互联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1.5%，假设转换日的中银互联网+基金和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元和1.100元， 因转换入金额介于100万和200万元之间， 对应中银互联网+基金和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1.2%和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基金转换的计算结果如下：

B=1，000，000份

C=1.200

D=1.5%

E=1.100

G=0

H=0

$A=[B\times C\times (1-D)/(1+H)+G]/E$

$=[1,000,000.00\times 1.2000\times (1-1.5\%)]/1.100=1,074,545.45$份

$F= B\times C\times D =1,000,000.00\times 1.2000\times 1.5\%=18,000.00$元

$J=[B\times C\times (1-D)/(1+H)]\times H =[1,000,000.00\times 1.200\times (1-1.5\%)]\times 0=0$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18，000.00元转换费（含18，000.00元赎回费和0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1，074，545.45份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自2015年11月30日起正式开通， 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96）、中银 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72）、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000591）、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000699）、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000805）、中银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39）、中银 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27）、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001370）、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76）、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663）及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000539）之间的相互转换。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包括电子直销平台）及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2办理时间

自2015年11月30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3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及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4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100元），其中通过本公司的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200元（含200元）。在单笔最低金额不低于100元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能设置更高的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6.5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6.6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6.7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6.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徐琳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

联系人：张磊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联系人： 宋亚平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联系人： 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11月30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分别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电子直销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实施交易费率优惠公告

为进一步答谢新老投资者，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30日起，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开通旗下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235）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对部分交易实行优惠费率。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范围

1、持有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南京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汉口银行、大连银行、温州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任一银行的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自2015年11月30日起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

2、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选择网银直连方式开户的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建设银行卡用户，选择通联支付方式开户的工商银行卡、建设银行卡、农业银行卡、邮储银行卡、平安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上海银行卡、温州银行卡、民生银行卡、广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汉口银行卡、大连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华夏银行卡用户，以及选择银联通方式开户的兴业银行卡用户，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自2015年11月30日即可办理进行本基金的电子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 。

二、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每期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200元人民币（含200元），不设金额级差。

2、根据投资者使用的支付银行卡和支付渠道的不同，有相应的最高支付限额，具体可参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内容。

三、交易费率优惠

1、根据支付银行卡和支付渠道的不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 （基金代码001235），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不同的优惠折扣。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执行原申购费率。

注：中行卡在2015年12月31日15：00前，申购费率调整为客户基金合同原认/申购费率的1折，若基金合同原认/申购费率为0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基金合同原认/申购费率执行。中行卡在2015年12月31日15：00后，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执行原申购费率。

具体优惠幅度如下：

支付渠道	支持银行卡	电子直销申购费率优惠幅度	电子直销定投费率优惠幅度
网银直连	中国银行	1折（2015年12月31日15:00前） 4折（2015年12月31日15:00后）	不支持
	中国银行快捷支付	1折（2015年12月31日15:00前） 4折（2015年12月31日15:00后）	4折
	建设银行	8折	5折
	农业银行	7折	4折
	招商银行	8折	8折
通联支付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邮储银行 浦发银行 平安银行 上海银行 温州银行 建设银行 民生银行 中信银行 广发银行 兴业银行 光大银行 大连银行 汉口银行 华夏银行	4折	4折
银联电子支付	兴业银行	4折	4折
	广发银行 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 南京银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不支持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96）、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72）、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1）、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805）、中银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39）、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27）、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370）、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6）、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63） 及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000539）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当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将持有的中银活期宝基金转换为本基金时，由于中银活期宝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均为0，因此转换费实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在转入基金合同原申购费率基础上享受0费率优惠，实施固定申购费率的基金，按基金合同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转换至中银活期宝时，转换费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不再实施优惠。

四、注意事项：

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上述费率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具体电子直销开户要求及流程可参见本公司网站。

五、信息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2、中国银行

网站：http://www.boc.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3、建设银行

网站：http://www.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4、农业银行

网站：http://www.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5、招商银行

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6、通联支付

网站：www.allinpay.com

通联支付客服电话：95156

7、银联电子支付

网站：www.chinapay.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6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3、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长量基金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30日15时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长量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具体销售的基金名称及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
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4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8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13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080001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510080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510081
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100
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7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5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39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12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2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3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7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5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6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8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80009，C类代码：080010
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8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2
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6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5
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9
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10
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303，C类代码：000304
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050，C类代码：000052
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225，C类代码：000226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3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5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4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7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9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13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14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40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53
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92
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85

自2015年11月30日15时起，我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长量基金申购、定投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各基金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开放申（认）购业务、定投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本公司决定自12月1日起在长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业务说明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的相互转换：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19039）、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510080 后端收费：511080）、长盛动态精选基金（前端收费：510081 后端收费：511081）、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19100）、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502013）、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502040）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502053）；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7）、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80009???? C类代码：080010）、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8）、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5）、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2）、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080011）、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424，B类代码：000425）、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2）、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5）、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050?? C类代码：000052）、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63）、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54）、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84）、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8）、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5）、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4）、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7）和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39）；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60805）、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7）、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0808）、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0806）、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0809）、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0）、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2）、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0814）。

（三）业务规则

1、从销售之日起，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进行上述基金相互转换。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费；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费。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过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补差费用：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一年内决定转换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080012），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6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13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760＝1076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760×0.5%＝53.80元

转换金额=10760-53.8=10706.2元

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0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10706.20×0/（1＋0）=0元

转入金额＝10706.2-0=10706.2元

转入份额＝10706.2/1.0135=10563.59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一年内决定转换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06.2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3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563.59份。（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办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3、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换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7、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8、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9、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T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T＋2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三、特别说明：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每年开放一次，不开展日常申购、定投和转换业务。

四、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认）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认）购、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站：http://www.erichfund.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陆金所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11月30日起将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基金名称及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85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13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510080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510081
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100
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7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5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39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12
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8
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6
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9
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10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13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14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40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53

同时，本公司决定自销售之日起参加销售机构的基金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基金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